

中国 南京市 鼓楼区 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8 层
8/F, Tower A, Plaza Zhonghai No. 18 Zhenghe Road (M) Gulou District,
Nan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5-69077088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得力”）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index/searchInfo.do>) 上公告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杨伟光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并完成了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牛鑫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徐秀兰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对股东会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外的内容进行审议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098,7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098,7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伟光先生、刘务贞先生、潘淑萍女士、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伟光先生、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得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钱朋

经办律师（签字）：

牛鑫 |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徐秀兰 |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